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沛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2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瑁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9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3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8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9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0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1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2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4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28日提出  
17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18 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3人以書面確答  
19 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及台新國際  
2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外，其餘8名債權人均具狀  
23 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  
24 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  
25 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  
26 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27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9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存款新台幣(下同)47元。再者，債務人  
30 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及國泰人壽  
3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

01 險，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合計為118,554元(39,844+78,71  
02 0)。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118,601元(1  
03 18,554+47=118,601)。另債務人現於摩旭室內設計事務所  
04 擔任設計師助理，經債務人陳報最新114年薪資單後，其每  
05 月平均收入應以29,320元為適當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  
06 債更字第210號民事裁定、大里永隆郵局存款交易明細、集  
07 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08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台新人壽113年9月  
09 4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國泰人壽114年5月22日保單價  
10 值準備金一覽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1 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摩旭室內設計事務所薪資袋  
12 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未成年子女(106年)居住於彰化縣，依  
14 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  
15 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  
16 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  
17 生活費用為18,618元(15,515\*1.2=18,618，小數點以下四  
18 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  
19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1/2)，扣除  
20 兒少補助2,197元，後核定債務人扶養1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  
21 活費用為8,211元【(18,618-2,197)\*1/2=8,210.5】，總計債  
22 務人及受扶養之1名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6,829元(18,  
23 618+8,211=26,829)。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24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6,829元，並未逾越上  
25 開規定，應屬合理。

26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9,32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6,8  
27 29元後，每月剩餘2,491元(29,320-26,829=2,491)可供清  
28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118,601元，列入如附  
29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64  
30 7(118,601/72=1,647.2)。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  
31 金額為4,138元(2,491+1,647元=4,138)。是以，債務人提

01 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724元，已符合債  
02 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03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4 後之餘額，逾9/10 ( $4,138 \times 9/10 = 3,724.2$ ) 已用於清償之情  
05 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6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18,  
07 601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8 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680,500元、676,800元，  
09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0 之數額為3,700元 ( $680,500 - 676,800 = 3,700$ 元)。是以，本件  
11 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  
12 額268,128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13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14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  
1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1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2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23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4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5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6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30 附表一：

#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邱沛庭

案號：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52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u>3,724</u> 元。				
2. 每 <u>1</u> 月為一期，每期在 <u>15</u>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4.83 %				
5. 債務總金額：5,554,194 元				
6. 清償總金額：268,128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u>3,700</u>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67,666	21.02%	783
2	華南商業銀行	172,323	3.10%	116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10,339	5.59%	208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80,264	23.05%	858
5	元大商業銀行	221,118	3.98%	148
6	玉山商業銀行	366,378	6.60%	246
7	安泰商業銀行	583,559	10.51%	391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74,860	6.75%	251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1,498	7.05%	263
1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783	4.43%	165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3,006	2.75%	102
1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418	3.54%	132
1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0,982	1.64%	61

##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